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

此範例填寫適於：
被保人為立授權書人

103.09 衛福部提供

立授權書人 X X X 茲授權 國泰 人壽(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授權人)向 貴醫院(診所)查詢並以書面方式提供醫療相關資料，授權查詢事項如下：

一、被查詢人基本資料

姓　　名：X X X　　蓋章：■

出生年月日：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X X X X X X X X X

紅色 X 部分請立授權書人填寫，並請務必**簽名並蓋章**

二、與被查詢人之關係(請勾選)(註 1)

☑本人

☐利害關係人(請同時勾選下列項目其中一項)

☐法定代理人 ☐繼承人 ☐監護人 ☐輔助人

此範例填寫適於：
被保人為立授權書人，
故請勾選“本人”

三、調閱病歷資料用途(請勾選)

☐投保商業保險

☑申請商業保險理賠

☐申請商業保險契約內容異動變更(請同時勾選下列項目其中一項)(註 2)

☐補行告知 ☐契約轉換 ☐增加保險金額

請依實際申請項目自行勾選。

四、被查詢人就診資料查閱範圍(請就查詢範圍勾選後依示填寫)

☐被查詢人在 貴醫院(診所)之全部門、急診紀錄

☐如有在 貴醫院(診所)住院者，另提供各次住院之全部出院病歷摘要

☐查詢自＿＿年＿＿月＿＿日往前回溯＿＿年(不得超過 5 年)之全部門、急診紀錄

☐前開期間內如有在 貴醫院(診所)住院者，另提供期間內各次住院之全部出院病歷摘要

☐特定就診資料

查詢期間：＿＿年＿＿月＿＿日前＿＿年(月)內。

就診科別：＿＿＿＿＿＿＿＿＿＿(應具體列明，以科計費,每科 1000 元)

就診病名：＿＿＿＿＿＿＿＿＿＿(應具體列明，但不以一項病名為限)

查詢項目(請勾選，可複選)：

☐門、急診紀錄 ☐出院病歷摘要 ☐檢驗紀錄 ☐護理紀錄

☐其他(請填寫)＿＿＿＿＿＿＿＿＿＿

由公司就所需查詢項目勾選。

五、授權有效期間：本授權書書立日期起 6 個月。

六、被授權人對於因本件授權而取得之任何資料、文件、訊息等，不得違法利用侵害立授權書人、被查詢人或其他任何人之權益。**被授權人如違反上開約定，應依法負擔民事、刑事及行政法等法律責任。**

立授權書人另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一、**請就下列事項勾選，未勾選者視同僅同意以本授權書正本向 貴醫院(診所)申請查詢。**

☐被授權人應以正式公文檢附本授權書正本向 貴醫院(診所)申請查詢。

☑被授權人得以正式公文檢附本授權書影本向 貴醫院(診所)申請查詢，並應於本授權書影本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同，如發生異議，一切由被授權人負完全法律責任。」之文字並加蓋與公文相關之專用圖記作背書者，立授權書人同意該授權書影本與正本具同等效力。

請勾選此項目，避免需郵寄正本

二、**立授權書人已知悉本授權書所授權查閱之病歷資料內容，可能含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之資料。被授權人應向立授權書人當面口頭詳細說明，讓立授權書人確定知悉其可能授權之範圍和風險，立授權書人亦可保有相關撤回之權利。

三、因本授權書內容或效力所生之爭議，應由被授權人負責，概予　貴醫院(診所)無關，立授權書人或被查詢人不得向　貴醫院(診所)為任何法律上之主張。

此部分由公司填寫，保戶**請勿填寫**。

此　　致

立授權書人簽名：＿＿X X X＿＿＿＿＿＿＿＿＿＿＿＿（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X X X X X X X X X X＿＿＿

聯絡地址：＿＿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聯絡電話：(X X)-＿X X X X X X X X X＿＿＿＿＿＿

紅色 X 部分請立授權書人填寫，並請務必**簽名並蓋章**

被授權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此部分由公司填寫，保戶**請勿填寫**。

紅色 X 部分請立授權書人務必填寫書立日期。

本授權書書立日期：　中華民國　＿X X X＿年＿X X＿月＿X X＿日

註：1. 利害關係人授權申請者，應同時檢附立授權書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證明與被查詢人間具有本授權書上所記載利害關係之文件影本(如戶口名簿、除戶戶籍謄本、法院裁定等，視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出之）。

2.「補行告知」係指保險契約投保後簽發保單前新發生或發現影響保險公司危險估計之事項，由要保人(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再行告知；「契約轉換」係指要保人以現有保險契約申請轉換為同一人壽(產物)保險公司之其他保險契約；「增加保險金額」係指要保人以現有保險契約申請增加保險金額。

3. **以上資料若有空白未填則不予受理查詢**

4. 相關法規：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20492 號函釋，將有關醫療法第 71 條規定，保險公司提具投保時，病人所簽概括性條款之同意書，不視為上開所稱之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如病患為死亡者，其繼承權之親屬，均可申請。